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顧哲豪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慶順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

01 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
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
03 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
04 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
05 前段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
07 第178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
08 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（下同）4,130
09 元，以每1 個月為1 期，還款期限為6 年（72期），總清償
10 金額為297,360 元，清償成數為20.54%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
11 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：

12 (一)、債務人除薪資外，名下財產有2012年出廠之普通重型一部，
13 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，可認已無殘值。債務人名
14 下於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，其保單解約金金額
15 為235,395元(此部分債務人於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中表示願以
16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255,864元之金額攤提於更生方案)，有○
17 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18 民國110 年至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
19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(參112年度司消債調字
20 第194號卷，第29頁~33頁)，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2
21 97,360 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，並未顯低
22 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
23 又債務人於112年8月3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，依前開
24 所得資料，債務人110 年7月至112 年8 月可處分所得扣除
25 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，即低於上
26 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，則無擔保
27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28 (二)、債務人目前於A 0 0 0 0 0 2任職，有該○○○出具之債務
29 人薪資證明附卷可稽，平均月收入為28,000元，可認為真
30 實。

31 (三)、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7,076元，包含

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17,076元、子女扶養費10,000元。債務人與配偶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，現分別為110年次、112年次，與債務人同住，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。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標準，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最低生活費，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予以計算每名成人之每月支出，又以前開數額之60%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費用，即每月9,309元之數額支出，依日常生活經驗判斷之，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所需費用，縱節衣縮食，亦難以每月9,309元支應餐費、就學費及其他支出；姑不論債務人之配偶有無支付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縱有支付扶養費，債務人列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各5,000元，亦屬合理。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7,076元，扣除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10,000元後，僅餘17,076元，已低於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，應屬合理。又其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，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，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，以前開標準計算，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2%列入還款【計算式： $297360 \div (255864 + 28000 \times 00 - 00000 \times 72 \div 0.9223)$ 】，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，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、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，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，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，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

01 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。

02 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
03 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而以其
04 其收支情形，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
05 金額297,360 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
06 之還款金額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
07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應予裁定認可更
08 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
09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債務人所
12 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